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附件 —

基隆市政府 函

200
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5號10樓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貝儀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603
電子信箱：huang121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(請以限
時掛號寄送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行貳字第1140256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度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業務，敬請貴會推薦法律素養佳及具服務熱忱之律師30人，並於114年11月25日前函復律師名冊，俾利本府安排輪值服務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業務服務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輪值時間：每個上班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止，辦理1場次。

(二)輪值地點：本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第五櫃台。

(三)輪值日期：由本府排定後，輪值表函送各律師（副知貴會），輪值律師收到日程表後，倘需更換輪值時間或請假者，請自行與輪值表律師協調時間後，並請於2日前告知本府（如未事先通知本府，而未準時到勤達2次者，即不再安排輪值，並通知貴會另行推薦適合人選）。

二、推薦之律師以設籍或事務所設置於本市者為優先考量。

三、輪值律師每場次出席費，由本府發給現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(請以限時掛號寄送)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（自治行政科）

市長 謝國樑